



#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26 May 202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禁止酷刑委员会

### 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67/2018 号来文的决定\* \*\*

来文提交人：E.D.(由律师代理)  
据称受害人：申诉人  
所涉缔约国：瑞士  
申诉日期：2018 年 4 月 2 日(首次提交)  
实质性问题：遣返至土耳其；酷刑风险

鉴于已三次发送提醒函但仍未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，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会议上决定停止对第 867/2018 号来文的审查。

\*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(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)通过。

\*\*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克劳德·海勒、柳华文、伊尔维亚·普策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9 条(结合第 15 条一并解读)以及《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》(《亚的斯亚贝巴准则》)第 10 段，埃尔多安·伊什詹没有参加对本来文的审查。

